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611號

原告 林宜慶即林宜慶地政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吳惠婷
陳瑜萍

被告 施怡舟（兼黃慧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靖雯（即黃慧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品翰（即黃慧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辦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施怡舟、黃靖雯、黃品翰為被告黃慧朗之承受訴訟人，
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聲請對黃慧朗核發支付命令，經黃慧朗提出異議後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黃慧朗於112年11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施怡舟、黃靖雯、黃品翰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。而黃慧朗死亡後，本件依法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惟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原告、施怡舟、黃靖雯、黃品翰迄

01 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施怡舟、黃靖霽、黃
02 品翰續行本件訴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6 法 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鄭梅君